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貞

指定辯護人 陳芬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二時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3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東縣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